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雯(02)85907294
電子郵件信箱：cmywen@mohw.gov.tw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0125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廢止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各1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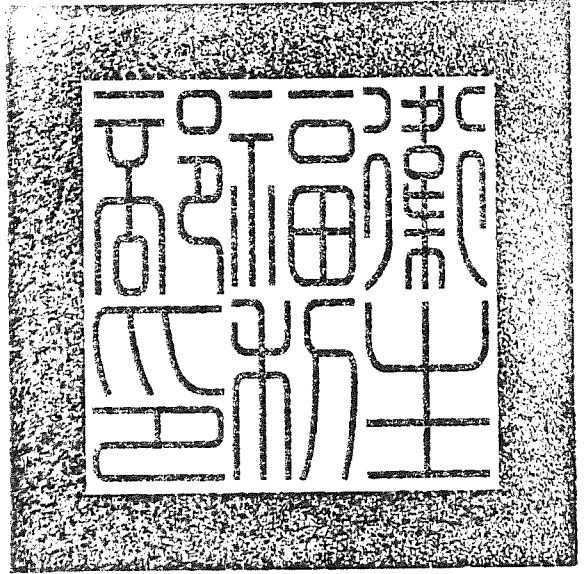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0125號
附件：

主旨：廢止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各1件。

依據：藥事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理由：製造廠（台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偽藥。
- 二、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立即停止輸入、製造、批發、陳列、調劑、零售；製造業者並應於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同法第79條規定處理。

三、廢止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成製字第016024號“紅椒”金辣椒膏藥膠布（太乙膏加味）
- (二)衛署成製字第015754號“上禾興牌”安平丸（四逆散）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